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卓建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卓建明先生(「卓先生」)，57歲，現擔任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興業」，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約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卓先生擔任珠海興業生產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中國建設部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卓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西安交通大學頒發工學及建築學學士學位。

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卓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卓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卓先生現時持有57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彼亦持有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其現時持有本公司約38.4%的股本)之9%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卓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iii)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它權益；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卓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卓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卓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